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有關消費及換領優惠券獎賞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2. 推廣期內可換領最多 2 套電子優惠券。每套電子優惠券包括「VIC Club HK\$1,000 時裝電子購物優惠券」乙張及「VIC Club HK\$3,000 手錶及珠寶電子購物優惠券」乙張。同日於同一間商戶消費只可換領獎賞一次。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換罄後換領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會員可於換領處查詢獎賞之派發情況。
3. VIC Club HK\$1,000 時裝電子購物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VIC Club 會員出示 VIC Club HK\$1,000 時裝電子購物優惠券在海港城之指定店舖消費每滿 HK\$3,000 可使用 HK\$1,000 優惠券一張，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2 張。請參閱會員賬戶內的電子優惠券詳情查閱其他條款及細則。
4. VIC Club HK\$3,000 手錶及珠寶電子購物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VIC Club 會員出示 VIC Club HK\$3,000 手錶及珠寶電子購物優惠券在海港城之指定店舖消費滿 HK\$10,000 可使用 HK\$3,000 優惠券一張，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1 張。請參閱會員賬戶內的電子優惠券詳情查閱其他條款及細則。
5. 此推廣活動只限 VIC Club 會員(下稱「會員」)換領。會員須出示此電郵及其有效的電子會員卡親臨指定顧客服務專櫃換領優惠券獎賞(下稱「獎賞」)，並不可委託他人換領。
6. 獎賞換領需於發單日起計 14 天內完成(最後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0 日)，相關之消費及則必須於推廣期內進行，逾期無效。會員必須親自到換領處換領獎賞，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戶員工及其他顧客代會員換領。
7. 海港城商戶名單請參閱海港城「商場指南」(海港城·美術館 / 銀行 / 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8. 指定電子貨幣只限 EPS、信用卡、個人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雲閃付、獎賞錢、Cash Dollars 及 PayMe for Business。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及購買會籍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9. 會員必須即場登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活動。現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戶之禮品卡/禮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10. 會員換領獎賞時，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會員本人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並複印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會員換領獎賞。
11. 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時令食品/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獎賞之用。

12. 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 14 天內換領獎賞 (最後取貨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0 日)，並出示會員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餘款)計算，消費日子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3. 所有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
14.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用作登記換領乙次。
15.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並不設退換。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獎賞。
16. 海港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VIC Club 之條款及細則適用，詳情可[按此](#)。
19. 如有任何爭議，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查詢: 2113 3663